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南瑞泽”）全资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琼海瑞泽”）、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泽双林混凝土”）、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岗水泥”）分别于近日召开股东会，经其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事宜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琼海瑞泽利润分配方案

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琼海瑞泽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14,992,771.16 元。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琼海瑞泽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58,000,000.00 元。

2、瑞泽双林混凝土利润分配方案

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瑞泽双林混凝土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9,236,562.12 元。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瑞泽双林混凝土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10,000,000.00 元。

3、金岗水泥利润分配方案

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金岗水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68,726,218.65 元。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金岗水泥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68,000,000.00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琼海瑞泽全部分红款 58,000,000.00 元、瑞泽双林混凝土全部分红款 10,000,000.00 元、金岗水泥全部分红款 68,000,000.00 元。公司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，但不增加本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。因此，不会影响 2020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